

许昌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许昌市创业保障中心 文件 许昌市工伤保险中心

许社养老〔2022〕12号

关于开展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省厅关于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的工作要求，推动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目标，现将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及原则

根据2022年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暨责任目标，到2022年底，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92.25万人、59.81万人、34.11万人、36.70万人，建筑业新开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达到90%。

攻坚行动坚持以分类施策、精准宣传和主动服务、快捷经办为原则，在巩固 2021 年全民参保计划攻坚专项行动成果的基础上，按照社保政策规定，积极推进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员全覆盖；开展社保政策精准宣传，提高用人单位及参保对象参保意识；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为群众参保提供快捷服务。

二、参保扩面范围

参保扩面范围主要是未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范围的人员，特别是以非公有制企业职工及务工农民、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为重点，开展参保扩面，引导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范围包括：

（一）新增企业及其人员；

（二）已参保企业中的未参保人员；

（三）原有企业中未参保及参保险种不全的企业和人员。特别是 2021 年全民参保计划攻坚专项行动中发现的未参保企业及参保险种不全的企业和人员；

（四）未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及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

（五）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未参保人员和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及其未参保人员。

三、信息数据获取渠道

（一）新增企业信息数据。可通过河南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获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享的企业相关信息；未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信息，可协同相关部门获取。

（二）原有企业中未参保及参保险种不全企业的信息数据。从2021年全民参保计划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成果中获取。

（三）未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信息数据。各地社保经办机构可协调当地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部门进行信息数据比对获取。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信息数据比对应用，用数据“找人”。一是利用共享信息“找人”。各地社保经办机构通过河南社会保障信息系统与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相关信息，开展信息比对，筛查未参保企业及未参保人员，开展参保护面。二是利用专项行动成果“找人”。按照去年核实情况，积极对未参保及参保险种不全的企业进行参保护面，将未参保企业及其职工纳入社会保险参保范围。三是通过信息数据比对结果“找人”。各地要加强与当地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部门的联系，搞好工作协调配合，开展信息数据比对，筛查未参保人员，实施参保护面。

（二）开展社保政策精准宣传，让政策进“万家”。一是送政策“上门”。组织社保业务人员开展送政策“上门”活动，主动为企业提供社保政策宣传服务。重点宣传《社会保险法》等有

关社保政策规定及社保业务经办流程，让企业掌握社保相关政策及业务办理程序，提高企业及职工参保意识。二是政策宣传到人。通过在经办服务窗口、合作银行网点、快递投送点等人员集聚区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宣传社保相关政策。同时，充分发挥社保志愿者作用，把政策宣传延伸到“社区、公园”等人员密集区，打通社保政策宣传的“最后一公里”，使社保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三是通过专项活动宣传。通过“万人助万企”活动、“看得懂、算得清”主题宣传服务等活动，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的参保氛围。

（三）突出重点行业，扎实开展参保扩面。一是加大对从事快递、外卖、网约车等行业人员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详细讲解社会保险政策，提高新业态就业人员参保积极性。二是加大对公办学校（主要是编外人员）、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医院等机构的参保核查力度，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扩面参保工作。

（四）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让服务更便捷。持续深入开展“放管服效”改革，积极运用社会保险业务“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全省通办”、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社银一体化“就近办”等改革成果，扎实推进“能力作风建设年”及社会保险志愿者服务活动，真正打通社保业务经办服务的“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让业务经办服务更直接，切实为参保对象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保障。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参保扩面工作扎实推进。各县(市、区)要统一组织本地的工作推进,确定一名工作负责人及一名联络员,负责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牵头,其他经办机构履职尽责,确保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有序开展。

(二) 加强协调配合。各县(市、区)要积极与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联络机制,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相关信息,统筹推进攻坚行动开展。同时,与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搞好工作衔接,共同做好工作推进。

(三) 抓好工作调度。市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专项小组建立调度机制,建立工作台账,每月统计工作进展情况。各县(市、区)也要相应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攻坚行动顺利开展。市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专项小组将根据各县(市、区)攻坚行动推进情况适时调研指导,视情予以通报。

(四) 及时反馈情况。各县(市、区)每月要总结一次全民参保计划攻坚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企业职工参保扩面人数,并于每月28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及参保扩面人数以工作台账形式向市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专项小组报送(可直接发送邮箱),具体内容包括工作推进情况、好的做法及参保扩面成效(企业参

保户数及参保人数)。

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确定的攻坚行动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经办机构分设的只报送牵头单位的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请于4月29日前报市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专项小组(电子版发送邮箱:xczjk2620807@163.co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李文举	0374-2620807
失业保险:	乔雨露	0374-2627395
工伤保险:	王洋	0374-2968266

附件: 1. 2022年各县(市、区)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计划目标列表

2. 2022年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工作落实台账

3. 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许昌市社会养老中心



许昌市创业保障中心



许昌市工伤保险中心

2022年4月26日

附件 1: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计划目标列表

单位: 万人 %

地区	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建筑业新开工 项目工伤保险 参保率
市本级	20.61	12.51	12.05	90%
禹州市	10.15	5.9	5.8	90%
长葛市	9.95	4.2	6.35	90%
魏都区	5.11	2.6	2.7	90%
建安区	5.66	3.3	3.7	90%
鄢陵县	3.66	2.5	3.2	90%
襄城县	4.67	3.1	2.9	90%
合计	59.81	34.11	36.7	90%

附件 2:

2022 年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工作落实台账

填报单位:

单位: 人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措施	企业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新增参保
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		

负责人:

联络员:

填报时间:

附件 3:

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填报单位:

工 作 负 责 人	单 位 及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联 络 员	单 位 及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